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9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9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77.26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76.6689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准（套、顶、条、枚/人）	总数(套、顶、条、枚)
1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1 套/人	2061 套
2	冬执勤服（勤务款）	1 套/人	2061 套
3	布面执勤帽	2 顶/人	4122 顶
4	网眼执勤帽	2 顶/人	4122 顶
5	内腰带	1 条/人	2061 条
6	执勤腰带	1 条/人	2061 条
7	金属帽徽	1 枚/人	2061 枚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4.质量要求：合格。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7.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具有执勤服（春秋/冬）、警便帽/作训帽、腰带（内/外）资质的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ZZZF）采购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电子响应文件：

-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 其它内容：

-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审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启准备工作。
-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5) 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 6)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黄微

联系方式：0371-69623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A区011号

联系人：卫一博

联系方式：0371-550223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一博

联系方式：0371-55022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66 号 联系方式：黄微 0371-69623038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A 区 011 号 联系方式：卫一博 0371-55022318 邮箱：zyhxgc@qq.com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9
3.1	采购预算：177.269 万元
3.2	最高限价：176.6689 万元
3.3	采购内容及要求：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3.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3.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号	内容
3.6	质量要求：合格。
3.7	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具有执勤服（春秋/冬）、警便帽/作训帽、腰带（内/外）资质的企业。</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___ / 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 / ___</p>

条款号	内容
1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2 天前。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两次，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所填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5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8.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23.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按要求提交。
24.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4.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条款号	内容
24.3	除非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否则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开启时间： 2025年8月20日10时00分
26.3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27.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3人。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信用记录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7.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具有执勤服（春秋/冬）、警便帽/作训帽、腰带（内/外）资质的企业。

条款号	内容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谈判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4.各轮次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5.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8	评审结果按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33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条款号	内容
	<p>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p> <p>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有关要求，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提供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6. 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7. 本项目核心产品：<u>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u></p>
36.2	<p>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不适用）</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10-20%）</p>

条款号	内容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5%</u> 。（4-6%）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5%</u> 。（4-6%）																							
36.3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方式：</p> <p>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小型项目，如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代理服务费设保底价，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003 1500 1615">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003 874 1189">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74 1003 1083 1189">工程</th> <th data-bbox="1083 1003 1295 1189">货物</th> <th data-bbox="1295 1003 1500 1189">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1189 874 1294">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 data-bbox="874 1189 1083 1294">1.2%</td> <td data-bbox="1083 1189 1295 1294">1.7%</td> <td data-bbox="1295 1189 1500 1294">1.7%</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294 874 1400">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 data-bbox="874 1294 1083 1400">1.0%</td> <td data-bbox="1083 1294 1295 1400">1.2%</td> <td data-bbox="1295 1294 1500 1400">1.2%</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400 874 1505">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 data-bbox="874 1400 1083 1505">0.7%</td> <td data-bbox="1083 1400 1295 1505">0.8%</td> <td data-bbox="1295 1400 1500 1505">0.7%</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505 874 1615">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 data-bbox="874 1505 1083 1615">0.4%</td> <td data-bbox="1083 1505 1295 1615">0.5%</td> <td data-bbox="1295 1505 1500 1615">0.4%</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p> <p>2.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p>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条款号	内容
	<p>4.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62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p> <p>户名: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462150100100149387</p>
36.4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中介组织。
- 1.4 供应商：是指已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谈判活动的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 1.5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售后服务(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活动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9.1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采购来往的函电以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0.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3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

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介上发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

1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将在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内容。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文件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7.4 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制造、采购、运保、安装、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17.5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

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6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最终报价予以修改，最终报价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8. 报价货币

1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采购货币产生影响。

19. 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19.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9.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不限于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9.5 对于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各项服务方案和相关资料及文件证明。

20.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谈判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 供应商须按包分别编制各包的响应文件,并按包分别提交。

22.4 供应商应清楚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5 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响应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4.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5.2 谈判结束之日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26. 开启方式

26.1 开启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开启与评审程序。

26.2 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响应文件应当众开启，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六、谈判与评审

27. 谈判小组

27.1 谈判与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28. 谈判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供应商信用情况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启后进行查询。

28.2 谈判

28.2.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要点。

28.2.2.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2.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6.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偏差

28.4.1.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28.4.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8.4.3.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8.5.1. 谈判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8.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5.4. 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8.5.5.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7 报价合理性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8 谈判结果的确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评审结果的公示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布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31.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甲 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8月____日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_____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经谈判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9）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谈判文件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采购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品名	总数(套、顶、条、枚)	单价	金额	技术要求
1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2061 套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	冬执勤服（勤务款）	2061 套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3	布面执勤帽	4122 顶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4	网眼执勤帽	4122 顶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5	内腰带	2061 条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6	执勤腰带	2061 条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7	金属帽徽	2061 枚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注：上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乙方货物交付甲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产品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和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2、本合同中产品必须注明生产日期。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做到安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售后服务联系卡。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在包装箱体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单位、姓名、品种、号型及数量”等项，每人一箱，按照甲方要求编号，以便于甲方接收和发放。

3、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采购的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现行技术标准、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本合同中货物和服务的验收，采取到货由甲方验收的方式。甲方如发现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到位，甲方根据接收单位的异议，有权拒付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或电话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4、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五、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待财政拨款到位即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2、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甲方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

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履行谈判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凡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的，甲方将视情申报至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3、乙方若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产品质量经检验部门检验轻（重）缺陷存在较多或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且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或服务质量较差的，甲方将视情申报至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将视情申报至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擅自发货，甲方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甲方将申报郑州市财政局解除本采购合同。

7、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且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视情做出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决定。

8、乙方如不能正常进行本合同项目产品的生产制作，且延期后也不能正常生产交货的，或经检测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甲方将申报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

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 服装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 _____（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采购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文字表述）。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9、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所有资格及其他事项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本次项目谈判响应相关事项，可不提供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全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项目编号为郑财竞谈-2025-9 的(项目名称)相关响应文件的提交、更改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有效期	自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天
售后服务（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二次报价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折算，所投货物、服务、设备名称、数量、品牌型号、交货期等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需求的，不可改变。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表格。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5.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4 信用信息查询（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后附于响应文件内）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5.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产品	
备注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八、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格式自定)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种名称	标准（套、顶、条、枚/人）	总数(套、顶、条、枚)	是否核心产品
1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1套/人	2061套	是
2	冬执勤服（勤务款）	1套/人	2061套	是
3	布面执勤帽	2顶/人	4122顶	否
4	网眼执勤帽	2顶/人	4122顶	否
5	内腰带	1条/人	2061条	否
6	执勤腰带	1条/人	2061条	否
7	金属帽徽	1枚/人	2061枚	否

供应商具有上述表中相应品种产品资质的，应提供其自行生产的产品，其它产品应在生产品种产品资质包括相应产品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入围企业处采购。

二、项目需求参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售后服务

- 1.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 2.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
- 3.交货完毕后一年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 4.交货完毕后一年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均

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四、履约验收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单项产品进行验收，产品应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3.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如出现不合格产品，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